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

承辦人：郭副理全豐

電話：02-8667-6398-106

傳真：02-8667-6397

電子信箱：luke@cabc.org.tw

受文者：郭副理全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建安字第0960003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聯席會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本中心於96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開96年度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第4次（第二、三分組）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正本：嚴主持人定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溫委員維謙、陳委員建忠、王委員立信、王委員文安、林委員裕昌、張委員明長、張委員大鵬、張委員中卓、黃委員然、黃委員兆龍、劉委員通敏、謝委員照明、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漢宗股份有限公司、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材料實驗室、林副執行長杰宏、簡經理永和、郭副理全豐、簡工程師崑棋、傅副工程師健峰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徐文志

線

五、會議討論提案：

(一) 防火玻璃類（牆、固定窗、開窗）相關議題討論

案由：有關防火設備（防火玻璃）之玻璃塊尺寸（透光尺寸）審查評定之要求及評定書內容的謄寫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1) 防火玻璃塊為材質均勻之材料依我國之試驗方式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建築用防火固定窗耐火試驗法（CNS14815）進行測試，並對最大塊玻璃進行衝擊試驗，目前由國內之實驗結果或國外之使用狀況而言，通過最大塊之玻璃塊應可適用比較小尺寸之玻璃塊，故同意在性能規格評定書上只謄寫最大塊玻璃之尺寸。
- (2) 對以往已通過之評定案同意以修改評定書方式辦理，核可有效期間仍為原評定書之日期。

(二) 防火外牆議題討論

案由：有關防火外牆檢附耐火試驗報告與風雨試驗報告有差異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1) 有關外牆系統多加立柱為實際之使用狀況，對耐風雨之強度也會有加強之作用，依以往之防火試驗狀況而言影響性並不大，故同意評定書內容對風雨測試時所增加之立柱構件應謄寫入。
- (2) 對已在申請中之案件一併要求辦理。

(三) 防火區劃系統用板材（矽酸鈣板）之標示議題討論

案由：有關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纖維強化水泥板（CNS13777）類中的矽酸鈣板在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的謄寫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1) 同意纖維強化水泥板(CNS13777)類中的矽酸鈣板增加主標示a型及b型，標示法例如：應符合CNS13777 a型1.0FK耐燃一級。
- (2) 有關標示上之明確為避免標示上誤導，業界建議原標示法為應符合CNS13777 1.0FK 及 CNS6532 耐燃一級，因符合CNS13777之規定就會檢驗CNS6532 耐燃級數，故同意刪除寫CNS6532。
- (3) 依上述所議應施檢驗商品標示法為：(應符合CNS13777 a型1.0FK 耐燃一級或應符合CNS3802 1.0FPC 耐燃一級或應符合CNS4458 GB-R 耐燃一級)等方式；不符合應施檢驗商品標示法為：(應符合CNS6532 耐燃一級)方式。
- (4) 同意立即公告標示。

六、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項目-第二分組之防火鐵捲門在性能規格評定書中認可使用內容描述「防火鐵捲門(材質為金屬類)之評定，實際施作最大使用尺寸應限定於高度400cm，寬度800cm」之疑議，提請討論。

決議：

- (1) 對於此疑議是否可放寬超過高度400cm，寬度800cm，仍無法由各相關資料明確得以放寬，建議主管機關以研究案方式進行研究或其他配套方式辦理。

七、散會：上午12時整